

(此中文版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如有任何不相符，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額（如有）。
2. 我們(即下方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分 (有/沒有)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b>Anthony D. Whaley</b>	<b>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b>	<b>有</b>	<b>英國</b>	<b>壹</b>
<b>Alison R. Guilfoyle</b>	<b>"</b>	<b>沒有</b>	<b>英國</b>	<b>壹</b>
<b>John C. R. Collis</b>	<b>"</b>	<b>有</b>	<b>英國</b>	<b>壹</b>

各自謹此同意接納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我們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我們各自已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而可能作出的催繳。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在財政部長的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合計不超過\_\_\_\_\_，包括以下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按每股 **0.10 港元**分為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sup>\*</sup>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目的為：—**

- (i) 擔任其所有分行的控股公司並履行所有有關職能，以及統籌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作為成員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投資公司，並就此目的，以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透過原來認購、競投、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成立或進行業務），或由任何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官方、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者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全部繳足股款），於催繳股款時或催繳股款前或另行就此作出付款及作出認購（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各項，但具有變更任何投資的權力；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伴隨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無即時需要用於該等證券的本公司金錢；
- (iii) 各種貨品的包裝；
- (iv) 各種貨品的買、賣及交易；
- (v)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品；
- (vi) 開採及採集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其製備以供出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鑽挖、移除、運送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其中包括油及油產品；

---

<sup>\*</sup>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通過藉增加 999,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拆細為 4,000,000,000 股每股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修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海陸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種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x) 船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建造者及修理者；
- (xi) 取得、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及飛機；
- (xii)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人；
- (xiii)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保管員；
- (xiv) 船具供應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上儲備；
- (xv) 各式工程；
- (xvi) 各種活牲口及屠宰牲口、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戶、禽畜繁殖及飼養人、放牧人、屠夫、製革人及加工者；
- (xvii)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並持有作投資；
- (xviii)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及借出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人員及專家或任何種類的專業人員，以及擔任其代理人；
- (xx)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位處任何地方的各種動產；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

##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或為其利益而批出；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就可能惠及任何此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促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而支付保險或其他安排；以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為目的，而向任何國籍、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益的對象認捐、擔保或支付金錢，。
- 4) 本公司並無《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內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

(簽署) Anthony D. Whaley	(簽署) C Hayward
.....	.....
(簽署) Alison R. Guilfoyle	(簽署) C Hayward
.....	.....
(簽署) John C. R. Collis	(簽署) C Hayward
.....	.....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認購

## 1981 年公司法

### 附表一

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獲授權從事的業務，產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程序、獨特的製造商及類似的權利；
4. 與任何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有利於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而該法人團體的目的應與公司的目的完全或部分相似，或該法人團體經營任何能夠有利於公司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借款予任何僱員、與該公司有往來或公司建議與其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通過授予、立法制定、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授權授予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附帶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或類似本段內所載者的任何宗旨；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了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了達到其他可能有利於公司的目的，而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動產及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更改、翻新及拆卸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其目的的建築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有關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並獲得部長按其酌情同意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年期相若，以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而當有關土地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時，則須終止或轉移租賃或租約協議；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名目的不動產或動產而以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每間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並以紅利、貸款、允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以及為任何人履行或落實任何合約或責任而作出擔保；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認為有利的方式介紹該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及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定當地的人代表公司及為公司接受任何程序或訴訟的送達；
22. 分配與發行公司的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該公司過去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通過股息、紅利或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分發給公司股東，但不得引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分發乃為使公司能解散，或分發（除本段外）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處及分行；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該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其附帶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信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款所授權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情；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並允許可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